103.7.20.制定

# 同　　意　　書

本人同意另一法定代理人＿＿＿＿＿辦理未成年子女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、＿＿＿＿＿等人之下列事項：

□遷徙登記　　□分（合）戶登記。

□印鑑登記　　□印鑑證明＿＿＿份。

□初領、□補領、□換領 國民身分證。

□更改姓名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父、母姓名變更（更正）登記。

□取得、□變更、□回復 原住民身分之登記及民族別為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□其他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＿。

此 致　宜蘭縣宜蘭市戶政事務所

立同意書人（簽章）：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籍地址：　　縣市　　市鄉鎮區　　路街　段　　巷　　弄　　號　　樓之

聯絡電話（手機）：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

說明：１、未成年子女辦理各項戶籍登記，須由法定代理人（父母）共同行使，若未成年人之法定代理人（父母），因故無法共同辦理可由他方填具本同意書，交由另一方辦理上列事項。

２、申辦項目請於□中打「V」；申辦項目為「其他」者，請於（）中敘明。